

台灣日本研究學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會定名為台灣日本研究學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英文稱為 The Japanese Studies Association in Taiwan).

第 2 條 本會以研究日本學術、文化、經濟,並促進此等交流暨中日之親善合作為宗旨。

第 3 條 本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於各地設立分支會。

第二章 任務

第 4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日本學術、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社會、民情習俗之研究事項。
- 二、有關日本學術、文化、經濟等刊物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三、有關日本學術、文化、經濟等之諮詢及委託研究事項。
- 四、有關國內外日本學術、文化、經濟等研究人才之調查登記及推薦事項。
- 五、與國內外研究有關日本學術、文化、經濟等團體合作交流事項。
- 六、出版有關日本學術、文化、經濟等之定期刊物事項。
- 七、舉辦中日文化、經濟及學術等研討會事項。
- 八、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章會員

第 5 條 本會會員分列兩種：

一、個人會員：

凡中華民國公民具備左列資格之一，對日本研究有興趣而贊同本會宗旨者，由本會會員兩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會申請書經本會理事會 審查通過，得為本會會員。

(一)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者。

(二) 對日本學術、文化、經濟等研究工作有興趣者。

二、團體會員：

凡與日本學術、文化、經濟等有關之團體、學校、社團或企業 機構贊同本會宗旨者，經理事會通過均得為本會團體會員，並派代表兩人。

第 6 條 凡友我之外籍人士贊同本會宗旨者，依前條規定得為本會會員或本會贊助會員。

第 7 條 凡贊同本會宗旨，參加本會各種活動者，得申請為本會會友。

第 8 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贊助會員及會友除外)

二、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三、有請求本會協助其發展與本會宗旨相符之事業之權利。

四、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 9 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案。
- 二、如期繳納會費。
- 三、維護本會權益協力發展會務。
- 四、其他指定之任務。

第 1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監事會決議得撤銷其會員資格並提會員大會追認。

- 一、滯納會費一年經催繳一次仍不繳納者。
- 二、對本會有破壞行為或惡意攻擊者。
- 三、有不名譽之行為足以影響本會聲譽者。

第四章 組織

第 11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在會員大會閉幕期間由理事會代其職權。

第 12 條 本會設理事 23 人,候補理事 7 人,監事 7 人,候補監事 2 人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 13 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會處理日常事務,由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 7 人組織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一切事務;選舉 副理事長 3 人襄佐理事長處理本會會務。

第 14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關於本會工作計劃之訂定事項。
- 二、關於經費預算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大會決議案之執行事項。

四、關於大會交辦事項。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 15 條 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監事會事務。

第 16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關於本會經費之稽核事項。

二、關於違反會章案件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監督理事會執行大會決議案事項。

四、大會交辦事項之審核。

第 17 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

第 18 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第 19 條 本會設秘書處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及理事會決議交辦事項。秘書處組織規程 另定之。

第 20 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 1 人,副秘書長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聘任之。

上列人員均為義務職。

第 21 條 本會為推展會務暨日本學術文化之研究,得設置財務委員會及各種學術研究委員會,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若干人,其組織簡則訂之。

第 22 條 本會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得聘請對日本學術文化經濟等研究有貢獻

者為名譽 理事長、名譽副理事長各 1 人,及顧問、名譽理事若干人。

第五章會議

第 23 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 1 次,倘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監事會之決議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 24 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 6 個月召開 1 次,常務理事會每 3 個月召開 1 次,必要 時均得舉行臨時會議,並得舉行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六章經費

第 25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入會費 500 元,團體會員入會費每單位 5,000 元。
- 二、會員常年費每人每年 300 元,團體會員常年費每單位 3,000 元。
- 三、個人會員一次繳交 4,000 元,可申請永久會員。
- 四、個人贊助會員贊助費為 10,000 元,團體贊助會員贊助費為
- 五、會友認捐。
- 六、樂捐或補助費。
- 七、基金孳息。

第七章附則

第 26 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 27 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28 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案後實施。修正亦同。